

NO. 00041457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（存根）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3 〕 1250761号

北京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被责令单位名称：_____

范 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
91110108MA00GEEG2H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三层3-016

单位住所地：_____

姬利君

140581***** 4824

经查，职工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在职期间，

2020

06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_____年_____月至
2021年_____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
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
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
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
的规定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
日内到_____管理部（分中心）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
共计_____元。逾期不补缴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
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
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